

关于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》的说明

2019年12月28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新《证券法》），并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。为衔接新《证券法》以及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等上位规则的规定，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法规体系，提高监管透明度，我会对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审核的监管问答进行清理，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形式发布，原监管问答同步废止。现就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》（以下简称指引）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前期，我会发布了四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，明确了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审核的相关要求，增强了审核工作的透明度。随着“放管服”工作的深化，我会及时回应市场关切，对监管问答进行系统梳理整合，并统一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形式规范发布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指引共有四项内容，分别为行政许可申报材料公开的相关要求、定向发行申请材料中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具体要求、向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、非上市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要求。相较于原监管问答，指引主要是对存量监管问答的系统整合和部分修改完善。主要修改情况如下：

一是按照新《证券法》的要求，明确定向发行行政许可申报材料中的年报，应当经过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二是明确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，应当符合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。

三是为避免监管要求重复，对于已纳入新修订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》中的有关财务报告有效期的内容，予以删除。

四是明确了原监管问答未涵盖的定向发行优先股、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，同样适用行政许可申报材料公开的要求。